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卢元盛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
	项目预算金额: 35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经详细审阅本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标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现就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承接发表如下论证意见: 一、专业技术唯一不可替代。该项目涉及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环境监测等特殊专业领域,对机构资质、技术能力及与省级监管的衔接性有严格法定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是广西唯一具备法定监测资质且能衔接省级监管职能的专业机构,社会监测机构无法同时满足双重要求。 二、合规性与监管衔接需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规定,监测数据需纳入省级辐射环境监测网络,作为监管执法和环境评估的依据。该站可实现监测

	数据与省级监管平台无缝对接,确保工作合规有效;选择其他机构将导致数据无法直接对接,影响监管效率且存在数据不被认可的风险。 三、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中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承担。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陈桂鸾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
	项目预算金额： 35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广西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情形，理由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是全区唯一法定承担辐射安全监管技术保障的机构，其监测数据具有法律效力，直接对接省级监管平台，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对监测机构资质与数据权威性的强制要求。其他社会机构无法实现与监管部门的职能衔接，难以保障监测结果的法定效力。 该项目需延续全区辐射环境监测数据库的完整性与可比性。广西辐射站已连续承担广西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相关设施、防城港核电厂等重点设施监督性监测，

积累了大量历史数据。若更换机构将导致数据链条断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保证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等规定不一致。

本项目因公共服务特殊要求、技术唯一性及工作延续性，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中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综上，建议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承担本项目。

专业人员 签字	陈桂鸾	日期 2026年2月11日
------------	-----	---------------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覃柳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 项目预算金额: 35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结合本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项目的采购需求及行业规范,现就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承接,论证如下: 一、技术与服务具有唯一性。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作为广西唯一省级专业检测机构,具备全套法定监测资质,熟练掌握国家技术标准与地方监管要求,拥有稳定的持证专业团队及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其监测数据可直接作为监管执法、项目验收的合法依据,是其他社会机构无法替代的。

	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情形。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中（一）情形，因项目涉及法定监管数据权威性及特殊专业技术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所的法定资质、技术能力与监管衔接优势具有不可替代性，故只能从该供应商采购。 综上，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所承接，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同意该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